

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絡人：許科長金標

連絡電話：02-2370-2666 編號：210

---

###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文

####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辦理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彙整結果（2）

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62 號解釋文於 98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公布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法務部已通令各檢察署及監獄，最遲應於本（20）日前，完成清查並釋放在監之得易科罰金受刑人。惟因其中不乏有犯案數十件，數罪併罰後刑期超過五年以上之案例（如屏東地檢署有一竊盜犯，其犯案件數達 37 件，各罪均判處 2 月至 6 月不等之刑期，經數罪併罰後裁定刑期 5 年 7 月），檢察官自應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裁量不予准許。其次，當事人之意願，亦為影響案件量之重要因素。經法務部初步彙整統計結果，截至本（20）日中午 12 時止，各監獄總共送件 768 人，確定釋放者有 64 人，依據辦理進度，最終獲釋者預估不超過 100 人。